**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180957號函核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增強友善社區民眾、高齡者學習環境之設備與空間，全面提升學校之友善空間及設備，以打造校園社區多元學習服務空間，提供社區民眾可學習、交流及共學的平臺，爰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共分為3期：

第1期：106年9月至107年12月。

第2期：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第3期：109年1月至110年8月。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本實施計畫補助原則及基準依「教育部補助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一)補助原則

1. 優先性：以全國各鄉鎮市區55歲以上民眾超過該鄉鎮市區人

口比率20％為主要優先對象。

1. 效益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申辦學校之空間獨立性、歷年參與或協助社區辦理高齡學習、及社區學習活動經驗、特色性、配合度、永續經營之規劃等，排定優先次序，提報本部進行計畫審查。不重複性：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得與本部其他相關計畫重複申請。
2. 課程特色：本計畫活動場域在學校，以老少共學為課程設計之特色者為優先考量。

(二) 補助基準：

本計畫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3期辦理單位，3期原則共核定100所，本部將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申請計畫進行審查，所申請之經費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不包括人事費，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5-50萬元，分述如下：

1.本經費補助申請推動高齡者學習課程所需教學器材、設備及學校強化建築物之安全，提供高齡者安心友善的學習環境相關修繕費用為主，如地面必須平坦、安全扶手及設備、強化天花板燈光及各項室內友善環境空間等。

2.本經費補助學校餘裕空間轉型為推動社區教育以供社區民眾學習、交流及共學之場域，所需經費以推動社區學習課程所需教學器材及設備與修繕經費為主。

(三)本部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巿、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七十。

2.財力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3.財力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五。

4.財力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八。

5.財力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九十。

6.本要點補助比率得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重要終身教育政策推動情形酌予增減，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經費來源：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二)申請方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申請學校依實際需要彙整修繕規劃(包含整體計畫說明、設置規劃圖、經費估算表)等擬具完整計畫書，並初審排定優先次序，於本部所定期限內，依申請計畫格式敘寫工作內容、進度、後續營運管理及預期效益等內容，檢附相關附件，送部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2.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複審，並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

進行簡報，必要時得實地了解。

3.經費審查：本計畫將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及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之標準進行審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1. 補助經費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並依核定內容執行所需經費。
3.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4. 本補助款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報支、結報、計畫產生收入、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本計畫補助經費若有結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辦理，餘依相關會計法規之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1. 各單位一經本部補助完成，後續各項學習課程執行、列管等需依據本部相關要點規定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之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作為追蹤考核，並接受本部各項審查及督導；本部並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參與訪視。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規定執行，未依規定執行或未配合本部辦理查核及督導作業者，除追回全部補助款項外，並停止申請本部相關經費。並得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亦得列為本部相關督導訪視之考核項目。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定期回報執行進度，並應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附件1：**

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申請表(高齡長者)**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表1、基本分析【下列有關人口數據請調查至106年7月31日】**

|  |  |
| --- | --- |
| 申請單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總人口數 | 總人口數\_\_\_\_\_\_\_人 |
| 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數 | 1.55歲以上的人口數\_\_\_\_\_\_\_\_人。  2.55歲以上的人口數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百分比\_\_\_\_\_％。 |
| 申請單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村里數 | 本鄉(鎮市區)共有\_\_\_\_個村(里)。 |

**表2、設置地點聯絡方式【請務必確實填寫，俾方便聯繫】**

|  |  |
| --- | --- |
| 申請單位聯絡方式 | 1.申請單位（請註明全稱）：  2.中心全稱：  3.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  4.中心地址:  5.申請單位負責人聯繫方式：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  6.申請單位承辦人：\_\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_\_  7.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傳真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  8.電子郵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表3、設置地點現況**

|  |  |
| --- | --- |
| 設置地  點現況 | 1. 設置地點樓層屬：□1樓，□2樓以上，□其他：\_\_\_\_\_（請說明）。   2樓以上是否有電梯設備 □有，□無。  2. 現有設備情形：  （1）辦公設備：□無 ，□有（請敘明）\_\_\_\_\_\_\_。  （2）休閒設備：□無 ，□有（請敘明）\_\_\_\_\_\_\_。  （3）運動健康器材設備：  □無 □有（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_。  （4）廁所： □有\_\_\_\_間 ， □無  （5）無障礙設施：□有 □無  （6）桌椅是否符合高齡者學習需求：  □是，□否 |

**表4、設置地點申請之規劃**

|  |  |
| --- | --- |
| **審查項目** | **計畫內容提供資料說明** |
| 一、專屬空間 | 說明所提供的空間是否為高齡長者學習專屬空間。 |
| 二、設置規劃圖 | 請提供預定空間設置規劃圖(含內部規劃、桌椅擺設、無障礙設施等)。 |
| 三、中心目標 | 請說明預定完成之目標。 |
| 四、設置地點便利性及特色 | 申請設置中心週邊之交通便利性之敘寫  （如：公車、火車等）。 |
| 五、招牌懸掛 | 請提供未來將懸掛招牌位置照片1張。 |
| 六、消防安全設備 | 請提供即將設置之空間，最新申請期內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1份。 |
| 七、組織架構圖 | 組織運作架構圖。 |
| 八、工作內容 | 請續寫未來預定之工作內容 |
| 九、組織運作效益性 | 歷年參與或協助社區辦理高齡學習活動經驗、特色性、配合度、永續經營之規劃。 |
| 十、後續營運管理 | 本計畫後續應有相關營運管理規劃，請敘寫清楚。 |
| 十一、後續組成志工隊規劃 | 1. 目前志工人數（本項新辦中心無則免填）   總人數\_\_\_\_\_\_\_\_(男\_\_\_\_\_\_\_\_\_\_，女\_\_\_\_\_\_\_\_\_)   1. 目前(或預定)志工組織之架構圖 |
| 十二、預期效益 | 請說明預期效益。 |

**附表5：課程預定規劃與實施**

填寫說明：

課程需以老少共學為課程設計之特色及重點，請依表格逐一填寫。

1. 主軸及特色
2. 課程規畫表：

**課程主題以老少共學為主，可包含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宣導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課程內容介紹 | 任課  講師 | 講師  簡歷 | 時數 | 堂數 | 總時數 | 預計招生人數 | 上課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預期成效：具體預期效益說明(含達成目標、預定辦理總場次及預定參與總人數)

附件2

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申請表(社區民眾)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含網址及地址） |  | | | | | | | | 校 長（或主任） | | |
| 姓名 |  | |
| 電話 |  | |
| 縣市人口數 |  | 學區人口數 | |  | | 預估社區民眾參與人數 |  | | 傳真 |  | |
| e-mail |  | |
| 手機 |  | |
| 中心現況敘述（含坪數） |  | | | | | | | | | | |
| 規劃內容 | （需含具備之功能、開放時間、後續課程以老少共學為課程設計之特色及重點） | | | | | | | | | | |
| 宣傳推廣規劃 | （請說明如何宣傳推廣社區多元學習中心，成為社區人士聚集場所） | | | | | | | | | | |
| 過去3年內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情形 | （請詳列受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補助金額，如無則免列） | | | | | | | | | | |
| 學校近期績效 |  | | | | | | | | | | |
| 學校團隊之意願理念及學經歷 | （含校長、主任及執行人員等，請就單位成立之歷史背景、性質、任務、組織人員等予以說明）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學經歷 | | | 工作項目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續營運管理 |  | | | | | |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 | | | | |

**中心外觀圖像1**

|  |
| --- |
|  |

中心全景圖像，以顯示為獨立進出空間

**中心外觀照2**

|  |
| --- |
|  |

中心所在左右全景位置，以顯示中心所在前後位置

**中心外觀照3**以縣市中心與鄰近社區關係位置

|  |
| --- |
|  |

**中心預定空間內部照4**

|  |
| --- |
|  |

中心預定空間內部圖片，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加

\_\_\_\_\_\_\_\_\_**年度社區多元學習中心辦理系列課程活動規劃表**

| **課程名稱** | **開課時間** | **上課時數上課場次** | **預估參與人次數** |
| --- | --- | --- |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 月~ 月 | 每場次 小時，共 場次 小時 |  |
| **合計** |  | **場次 小時** | **人次** |